



百家笔会

肠粉的艺术

陈小丹

脸上,嵌着两道浓密的眉。粗硬茂密的黑发间,闪着密麻的银光。他双手麻利得像正在表演魔术的大师,推拉间,风箱“轰轰”地变出一盘诱人的肠粉。

男人旁边的妻子,圆圆的脸庞透着喜庆,眉眼弯着的弧度颇大,令她看起来更亲和。她像魔术师的助手,接过那椭圆形的白瓷盘,白如羊脂的肠粉在盘中慵懒地吞云吐雾。她勾起一大勺花生酱淋上了盘,舀一小勺菜脯丁(潮州话,萝卜干)与蒜头酥(潮州话,爆炒蒜蓉)点缀上去,撒了把青葱的芫荽(潮州话,香菜)。

用餐时间极快,约5分钟一盘。即便如此,也无法阻挡食客们不耐烦地喧嚷。有的甚至想着插队,特意守在乱哄哄的风箱旁。老板娘忙着备料递餐,边还要安抚着食客们骚乱的心。应接不暇的嘈杂,不知为何,并无引起任何不愉悦,相反倒觉得有几分亲切。

一摞木筷子齐整地平铺在风箱上,根根分明。肠粉递过来的同时,也递来一双有温度的木筷子。

那盘肠粉是魔法下诞生的艺术品。黄的蒸蛋,绿的葱花,白的豆芽,黑的香菇丝,粉嫩的猪肉碎,裹在那层薄透的肠粉皮中。那是米浆制成的,如宣纸般隐隐透着缤纷的色彩。一筷子下去,夹起一小口皮中带着肉菜的鲜甜,烫嘴却不忍放慢速度享受弹牙的质感,鲜香浓郁的花生酱滑而不腻。

再喝上一口茶水,美妙绝伦。茶水是肠粉摊免费供应的,一个形状大小类似邮筒的铁质桶,在几张小桌旁靠近中间的位置立着。桶透着斑斓黄褐色,出水口偶尔滴出几滴茶水水渍。茶桶的旁边,是一个银白铝制大盆。盆里斜倾着各式小口杯。

每次下单后,总会先到盆里挑上两个满意的杯,盛上茶水。喜欢咖啡色、有耳的那款,独自一人也会同时装上满满的两杯。其一,喜茶,多多

益善。其二,羞怯,不好再去续杯。那咖啡色的杯子,总觉得像上世纪八九十年代香港茶餐厅装咖啡、奶茶的杯子。茶水盛在那样的器皿中,有种年代的厚重感在茶中盘旋。后来,这样的杯子似乎已无处可寻,就连无所不能的网络,也觅不到同样款式的杯子了。

潮州肠粉以花生酱为主,咸香浓郁,口味偏咸。这与当地人民的个性也十分相似。潮州人出了名刻苦耐劳,精打细算过日子。精打细算,在潮州有个趋于口语化的用字,叫“咸”(潮州话,精细、吝惜之意)。咸里却能够透出令人满口馥郁的酱香,回味无穷。

汕头的肠粉更是热闹。除了早晨,肠粉摊在夜晚也满目皆是。在汕头度过暑假的美好时光,早晨肯定用来睡懒觉,所以,想吃美味的肠粉,最好的选择是夜宵。当时还没有便当盒这一类一次性的物品,想买外卖也需自己带上碗碟去装。只要是我想吃肠粉的晚上,舅妈都会拿上家中那个镶着红边的搪瓷盘,拉我一块去买。虽说我喜欢吃牛杂粿条,但牛杂粿条摊的老板较为随意,时间不定,总要十点半后甚至更迟些才姗姗而至。肠粉摊则在九点左右就已营业。

几块散放的小板凳小桌,早早被占满。老板是位二十来岁的年轻人,理着个清爽的小平头,鼻梁上挂着副金边眼镜。忙碌使他的眼镜滑到了鼻尖,时不时颤动着的双手腾出点空隙推了把镜框,不一会,又“咻”地溜了下去。就这样,在一次重复地推镜框的过程中,肠粉也一盘盘地完工了。舅妈跟一个也在等待肠粉的大妈,窃窃私语聊起这位肠粉小哥。原来,他还曾是就读于某名校的大学生。大二那年,他父亲患了重病,家中仅靠这摊肠粉维持生计,师妹都还小,面临着辍学的困境。医药费的压力,与生活的重担,一下子压在这个年轻稚嫩的肩膀上。思虑再三,他含

泪放弃深爱的学业,在师徒遗憾的叹息中,办了休学手续。就这样,他边起早摸黑地经营着肠粉摊,边在闲暇之余自学未完的学业。他又推了把眼镜,边框的金色闪着光芒。

诱人的肠粉乖巧地伏在搪瓷盘里。嫩滑的肠粉皮下,是鲜嫩的虾肉、肥美的生蚝,佐以鸡蛋、肉碎、白菜。上面淋着特制的酱汁。酱汁不像潮州这种浓稠的花生酱,而是稀释的酱料,有点像酱油,又比酱油味道更淡,更香。如此的配料,完美诠释了汕头港口的独特风味,有着鲜美的口感。

多年后,在某个知名美食纪录片中,偶然发现这位肠粉小哥居然在节目中出现。小哥已成大叔,肠粉小摊亦扩充成一间门面宽敞的饭馆。节目中,肠粉小哥也叙述着他曾经的沧桑,逐步的奋斗,到现在的成就。他的发已有些秃,仍露着那熟悉的憨笑,戴着金框眼镜,不时地往上推镜框。

广州的粤式茶楼档次比,街边的小食摊更是琳琅满目,有一种食物始终出现在不同食摊的菜单上,便是肠粉。

广州人管肠粉叫“拉肠”。一开始,听着别扭,后来听习惯了,估计是根据本地口音来命名。广州拉肠与汕头肠粉颇为接近,会用鲜虾、鲜蚝、牛肉作为拉肠的食材。还会有猪肝、叉烧肉这样的佐料内容。这又是满满的粤式风味,猪肝营养价值高,口感细腻,广州人特别爱将其作为食材,或煲汤,或煮粥,或做菜,更喜欢将它融入拉肠。烧腊也是广州口味专业的味道,饕餮的他们不会错过烧腊中佼佼者的叉烧,尽可能把它加入拉肠里,充分诠释老广的味道。

广州白云区陈田村的“老徐拉肠店”,老板老徐,是土生土长的广州人。每天早上六点,店里的拉肠机运作的轰鸣声准时响起。老徐尚算白皙的脸庞,总透着嫩红的光泽。制作拉肠时,他总是深锁眉头,也不像其他食摊老板能说会道,与食客们幽默

逗趣几句。却也奇怪,老徐越这样,食客们反而越觉得他做拉肠用心,或许,“认真工作的人是最帅的”。当然,老徐的拉肠确实也好吃。

广式拉肠的皮,比起潮汕的,会更韧更薄,有种广州河粉与潮汕粿条的区别。河粉同样也是广州特色,与肠粉皮一样主要食材都是米浆。同样的米浆,因水质的不同,在广州制出的米浆皮是薄、韧、透,潮汕制出的更趋向米白的厚实感。

老徐的拉肠皮,薄得像包裹着女性凹凸有致身材的时髦丝纺面料,紧裹着里面的各式食材。淋上微黄透红的清淡酱油,略微甜口,更将食物的鲜释放丰富。广式拉肠不加其他佐料,如芫荽、菜脯粒这类,主打一个“鲜”。拥挤的小店里,食客们蜷坐在小凳上,弓腰缩颈地吃着眼前的拉肠。他们不停地吹着嘴边的拉肠,发出“呼呼”的呵气声,不知道是在心疼嘴唇,还是心疼拉肠。

前些年,又去了趟广州,来到熟悉的陈田村。“老徐拉肠店”的招牌,仍悬挂在那处旧址。铺子扩大了,以前相邻的灌汤包子店与沙县小吃店,都被填充入拉肠店的地盘。装潢精美了,小矮凳小方桌换成有机玻璃的餐桌椅。没见着老徐。肠粉机前是个二十几岁的年轻小伙,小伙戴着口罩,头戴厨师帽,手法娴熟地操作着肠粉机,旁边两个服务员帮着调佐料、加酱料。

点了一盘牛肉蛋汤,尝上一口,果然是曾经的味道。曾经的城市,又尝了曾经的味道,越回想,越觉得不可言。细腻绵密之间,一种舒缓温柔的熟悉感,如晨曦般清新,似岁月般悠长。

终于,有些明白为何越熟悉的味道,越难表达的缘故。正如肠粉,它在不同的城市游走,它的味道,也同时在舌尖跳跃。又在每一个不同的心境中徘徊。越想去抓住它,它就会像沙漏一样,从指尖悉数滑走。只因它如沙子般,仅是生活中细微而被忽略的。

天涯诗海

冬事

(外一首)

陆继山

一些树叶从天空旋转着落下来 那是故事里最美丽的暗喻 一切事物都是流淌地 让消逝的情节令人神往 目光挑拣着由绿而黄的日子 如星星点点的火种在冬夜里狂奔 河水撕扯着白月光 落在山林里的雨点迷失方向 倒挂着被草地切碎星光 冬天未必会是春天的往事 除非我们相互依偎 不问彼此的身世 只保持一副微醺的模样

镰刀之外

一把镰刀的命运就是这样 从一块暗夜的铁里走出来 被日头和月亮磨出光芒 就开始切割朝霞又收割晚天 所有的花红草绿 镶嵌成刀口的斑斑锈色 在一片苍老的长亭之外 当疲惫的目光碰见一场大雨 总能撞击出雨点最大的冲劲 我在远天之间 浪迹中寻找昨天的山湖 镰刀光影之外 一种美好的事物正从我的意识中出走

我愿如这盘根静坐大地的厅堂

(外一首)

胡红栓

听山,听惯了山原低沉的呢喃 听江,听惯了江水无言的琴弦 听溪,听惯了溪外又见草虫的躁动 草木的笔,挥毫间 写就烟岚 一棵树,伫立原野心读天地 根的诗曾缺失过浪漫 我愿如这盘根静坐大地的厅堂 一轮清雨 净与静 心花早已绽放 山祖的陈酒,寰宇 天上,人间

绿晨

将青草的香吸入鼻孔 自然的味道,让我打开心中清风的闸门 春与夏,秋与冬,晨 一次次唤醒绿的小径 一瞬间读懂,晨 原来也有,自己 自在丛林

乡村韵味

村子是什么

董国宾

我想知道很多事,最想知道村子里的事。村子是什么?多少次在村口伫立,看着夕阳滑过一排排树梢和屋顶,却从没真正走进去。

一头牛从村口走出来,方方正正的额头,上面长着两个弯弯的角。牛拉了一辈子车,耕了一辈子地,驮了一辈子粮食,把村子里最大的事做完了,却没一句自夸的话。牛瞪着圆圆的大眼,悠闲地往前走。顶多甩甩尾,从大鼻孔里咻咻地喷一下气。牛不懂表白,更不事张扬,我不喜欢牛。

一条小路从村口伸进去,比田埂宽不了多少,但村子的每个秘密它都知道。哪家饮足了早晨的头茬子阳光,一场风的距离有多远,一片叶子拍打另一片叶子,这条小路都有记忆。

我只在村子里待了几个早晨,其余的时光,由牛、马、狗,还有树,在一个地方不挪窝地过掉。有了持续观察,我才知道,美丽的雄鸡,只管把天叫亮,把村子叫醒,然后就去奔忙了。它顾不得多说一句话,与村子里大大

小小的事物一样,埋在没完没了的事情里度年月。雄鸡颠覆了我最先的认识,我不喜欢还责怪它。

年轻人在路上奔走,中年人在一块地干活,老年人身穿翻羊皮袄赶羊出去了,村子里空荡荡的一片,狗甘愿留下来看家护院。先是守护在自家门口,又从村子一头走到另一头,还跳到最高的土堆上,警觉地观察动静,狗的忠诚让村子里来之不易的仅有的财物免遭损失,但我还是讨厌狗。它性情耿直、暴戾,对大大小小的事物不由分说,从不温婉地表述意愿,好话恶话统统拒之门外。

树,密集在村子里,巴掌大的地儿就能扎下根。村南头、村北头、牛棚边、草垛旁,都有一天比一天长高的树。阳光、雨水、风沙,牛车、锄头、檐苔墙莓,飘逸的炊烟,走远的早晨,村子里每一样东西,树都见过无数次。一天风折断了树枝,一天顽皮的孩子朝树的腰杆猛砍一刀,树仍在一个地方不挪窝地过了一辈子。我喜欢浮游的



乡愁,先天是一种病,诗人在梦境里发着高烧。月光在黑夜中颤栗,犹如新婚之美,我们对浪漫的想象,远不限于此。

这是一个人的村庄,翅膀的意义大于飞翔的肉体。

乡愁,似乎不再是一种病,发高烧的少年成了浪迹天涯的游子,行走,或者歌唱,总是喜欢把古老的故乡带在身上。

落叶中的风,抱紧了凝练的诗意,丹心如火,它在完成一生的建构。落叶的苦涩似乎跟河流有关,奔跑的落叶啊,像一只发笨的鸟,擦不蓝浩瀚的天空。

与江山呼应的情歌,望穿了秋水,也望不穿故乡和天涯。盲目的爱,危险的美,抗拒着我的爱!散开在无边无际的荒野。

遍地乡愁

马喜华

闲庭信步

阳光照进书房

李焕平

我喜欢在上班的早晨,提前一个小时起来,钻进书房,等太阳刚跃上窗台之际,打开窗帘,看着阳光洗亮这间小屋,带来一天的光彩。

阳光从窗外露出了可爱的笑脸,慢慢地从窗台上爬进来,看到无人干扰,更大胆了。爬上了栏杆,爬到了地板上,填满每个细小的凹凸孔洞,发出细小的啾语;爬到了书桌上,照亮了书桌上的每一个字,它们变得温暖透明,仿佛像阳光下跳跃的音符。在阳光的照耀下,房间里充满了生机和活力,仿佛置身于一个充满希望和美好的世界。阳光所到之处,一切都变得晶莹剔透,仿佛被润泽了一般。

阳光透过窗缝的缝隙,慢慢地照在我的身上。一开始,我还是有些抗拒,觉得阳光太刺眼了,让我感到不适。但是,随着时间

的推移,我发现自己开始逐渐适应了阳光的明亮,开始享受阳光带来的温暖和舒适。我感受到阳光的温暖洒在我的身上,让我感到一股暖流从心底涌出。

书房里的气氛也因为阳光的照耀而变得明亮起来。书架上的书籍,书桌上的物品,在阳光的照耀下,变得更加清晰。阳光让整个书房都充满了生机和活力,这种氛围让我感到非常舒适和愉悦,让我更加喜欢和阳光一起,享受早晨的美好。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发现自己在阳光的照耀下发生了微妙的变化。我开始更加专注于阅读,思维也变得更为清晰。

每一次早起读书,我都能感受到阳光带来的正能量,这种感觉让我感到非常愉悦。日复一日,太阳慢慢升起,我的内心也慢慢地发生了改变,燃起了希望。

亲情家事

夜色降临,河边草地上的霓虹路灯群星璀璨如约而至。我坐在沙发上,倚着靠枕,挠着头皮,用在家特有最舒服的姿势放松一下疲惫的身体。

茶几上,咖啡在杯里不停地旋转着,飘着香。热腾腾的气有如散开飘着的云,在空中冉冉升起。我人迷地看着咖啡的袅袅薄烟渐渐消散,杯子里旋转着的咖啡与伴侣拼凑着奇妙的几何图案,完美得让人震撼。嗅着香,听着晚风扯拉着窗帘,看着不远处楼顶上霓虹灯不停地闪烁,勾起了我一串串的回忆。

她也是喜欢喝咖啡,与其说喜欢,还不如说是钟爱。那次,上超市买点杂物,本没打算买咖啡,因为前不久刚买了两大盒。

逛着逛着,经过食品柜,一名导购很卖力地对路过的客人讲解着咖啡对人体的优势,推销方案烂熟于心。一听到咖啡搞活动了,还赠送

咖啡

陈亮

套杯,她立刻扔下购物车,径直地走了过去。

我知道,这款是她最爱喝的咖啡,平时价格不算便宜,一直没搞过活动。而今天,不但优惠了十几元,还送一套杯勺。女人嘛,结了婚,生活也就变得现实,渐渐精打细算起来。

看到这次的活动,她眼睛亮了亮,一过去便拿了两盒,回头看了看我,见我没啥表情,又依依不舍地放下一盒,又回过头来望着我,很想从我的脸上读到欣喜和肯定。她平日里便是个爱纠结的人,这会儿更是犯了这个毛病。看她犹豫不决,我故意慢吞吞走过去,懒懒地问了一句:这两盒多少钱?

她一听到这话,马上就展示出天蝎座霸道的天性,直接拿起了两盒,嘴里嘟囔着:“这么便宜了,还送杯子,正好两只杯能凑成一对外。”

我实在忍不住,“扑哧”一声笑出来。她瞪了我一眼,兴冲冲地把

咖啡放进购物车。

说实在的,我就是不同意她也是会拿两盒,因为,我看到杯子上印着她喜爱的卡通小熊。

两个人一起生活了几十年,过着过着,兴趣、爱好、美食、憎恶都会相近相同,就同步到一条轨道上来了。生活久了,有时看一眼就大致能知道对方在想些什么。人生如烟,能相处在一起的日子并不长,能生活在一起更是一年修来的缘分,怎能不互相珍惜,迁就对方呢?

品咖啡就是品快乐,迁就她就是享受幸福!